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1/01/19 11:5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1/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	(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1001
	標案名稱	感恩春酒餐飲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42 - 提供食物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71,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171,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1/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1/24 17:00													
開標時間	111/01/25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2月17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 7、投標標價清單。 8、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二、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159-12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1/19 11:52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